

一五四(二).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願及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之一應用語文在行政上及預算上之種種關涉以及此舉在政治及法律方面之問題，

用請祕書長研究該提案之各方面，於大會下屆常會時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 投資委員會之委派

大會

茲議決：

一. 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第二十五節之規定，¹核准祕書長委派下列三人組成投資委員會：

M. Jacques Rueff, 法蘭西銀行名譽總裁；

Mr. Ivar Rooth, 瑞典銀行總經理；

Mr. Marriner S. Eccles,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董事長；

二. 以上三人之任期按列名之先後依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屆滿。

三. 投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通常爲三年，連選得連任。祕書長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其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派定之人員。

四. 授權祕書長關於在聯合國支配下之特種及其他基金以及退休金之投放，徵求投資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二).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之委派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三人根據職員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第二十節所訂之條款，²當選爲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一三頁。

² 同上。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候補委員：

Mr. E.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Mr. Edward A. Ghorra (黎巴嫩)，

Mr. J. Katz-Suchy (波蘭)。

二. 以上三委員之任期各爲二年，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賬目之審核

大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財務事項之報告書。³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二).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指令祕書長採取各項必要步驟繼續進行爲保證聯合國得繼續運用目下聯合國電訊制度所需有之波長(頻率)，呼號，權利及特權之磋商，並於大會第三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適當之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二). 聯合國之郵政組織

大會

茲請祕書長從事研討組織聯合國郵政事業在行政技術及財政方面之問題，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 衡平徵稅

大會，

重申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⁴與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關於徵稅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二(五)⁵及決議案七十八(一)⁶中所載之原則；

³ 參閱文件 A/337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六)，第二八頁。

⁵ 同上，第一五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

認為：爲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本組織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會員國應免徵由聯合國所支付之薪俸津貼之各國所得稅；

茲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予以蠲免；

爰議決：

一、請未遵照特權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行動，遵行該公約，俾可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應繳之所得稅；

二、請祕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具職員捐款方案，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文件 A/396）；

三、請會員國在准予免稅前，減輕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受二重課稅之負擔；

四、請祕書長於未來所有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刪去本組織未經大會逐年授權，退還國家所得稅義務之任何條款；

五、爲獲得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授權祕長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稅稅款。

六、請祕書長將按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及辦事人員規則

大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爲施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文件 A/435）而頒佈之辦事人員規則及其修正條款之報告書；

請祕書長於大會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四個月前提出辦事人員規則彙編，以供大會參考；

議決：註銷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而載於附件甲中之各項經修正之條例代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又議決：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任命、試署、及遷陞之條例應以載於附件乙中之增訂第十二條中修正之，又關於第二十一條亦應依載於附件乙中之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辦事人員條例

拾貳.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職員，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爲不合格者外，均有受領子女津貼權。每一年齡不滿十六歲之子女，或每一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求學而年齡不滿十八歲或在大學（或同等教育之學院）求學而年齡不滿二十二歲之子女，每年之津貼爲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爲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指定服務或指定服務辦事處當地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級水準，如祕書長認爲合宜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條例起始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職員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家屬，仍可繼續爲子女受領子女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職員死亡後，其妻或夫亦繼之死亡時，應將其每一子女所應得之津貼美金四百元，或聯合國職員退休金委員會參酌第三十條但書而訂之其他適當數目，付與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爲不合格者外，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權利之專任職員，在其任命書內所稱本國以外之他國爲聯合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凡合於子女津貼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年應得美金二百元。但如該子女在此類教育機關入學之時間不及任何全學年之三分之二時，其應得之津貼美金二百元應按入學時間與全學年之比例予以扣減；

（乙）每一學年，此等子女得依經祕書長核准之路線，受領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

（丙）倘職員不欲子女在其本國入學，而將之送至其服務所在地區域內之特別國家